

第二十讲：幸福理论种种

作者：黄如松

目录

- 一、引言
- 二、享乐主义理论
- 三、心愿达成理论
- 四、客观清单理论
- 五、富有意义的人生
- 六、沃尔夫的「富有意义观」

一、引言

这是该《哲学导论》第五部分「幸福与意义」的最后一讲。我们将讨论三大主流幸福理论，「享乐主义理论 (Hedonist Theories)」与「心愿达成理论 (Desire-Fulfillment Theories)」与「客观清单理论 (Objective List Theories)」在最后一节，我们还会讨论苏珊·沃尔夫 (Susan Wolf) 的一个更为具体的理论，我称之为「沃尔夫的富有意义观」。

对于「幸福」，我们有必要区分它的两种用法。其一、它指「幸福感」。有时候，当我们讲「一个人幸福不幸福」，我们指的是「这个人是否感受到了幸福或者是否有幸福感」。「幸福感」重在「感受」，即便在她人看来，你已经享有荣华富贵了，但是你可能仍然没有相应的感受。其二、它指「幸福状态」。当然感受也可以是种状态，但是，为了与「幸福感」相区别，它指「一个人实际上是幸福的或者处于真正幸福的状态之中」。在英文中，「Happiness」与「Well-being」这两个词都可以指「幸福」。尽管人们通常将它们当作同义词，但是前一个更靠近「幸福感」，后一个更靠近「幸福状态」。「Well-being」按字面意思即为「好的存在状态」。

显然，「幸福感」与「幸福状态」可以是不同的。一个真正幸福的人（比如生活一帆风顺、心想事成，并有理由期待与保证生活继续一帆风顺、心想事成的人），尽管她不太可能会感到不快乐，但是她一定不必时时刻刻都感到快乐。同样地，一个人即便总是感到快乐（也许她通过酗酒嗑药而达到或者早已习惯并适应了某种生活），如果我们知道她的生活并不顺利、前景也不乐观，那么我们就不能说她「处于幸福状

态之中」。

在这一讲中，当我们讨论「幸福」的时候，我们指的是「幸福状态」而非「幸福感」。当然，这并不是说「幸福感」不重要。我们将会看到，有些幸福理论认为「幸福感」是最重要的。

对于「幸福与意义」，德里克·帕菲特（Derek Parfit）问的问题是：「什么能够成就一个人的最佳人生？（What makes someone's life go best?）」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他提出了三大「幸福理论（幸福状态意义上的）」：「享乐主义理论」、「心愿达成理论」和「客观清单理论」。让我们来依次看看这些理论。

二、享乐主义理论

「享乐主义理论」认为，使一个人的人生对她来说是最佳的，就是在总体上最大化某种体验。曾记否，我们在《第十八讲》讲「死亡与意义」的时候，提到过「体验论」。「体验论」指的是：与一个人的幸福或意义有关的只是她的感知或体验。而「享乐主义理论」就是「幸福理论」的「体验论」版本。同时，「享乐主义理论」也是把「幸福感」放在首位的理论。

帕菲特将「享乐主义理论」分成两类：「狭义享乐主义理论（Narrow Hedonism）」与「偏好享乐主义理论（Preference-Hedonism）」。

根据「狭义享乐主义理论」，人一辈子无非趋利避害，「利」即会带来快乐的东西，「害」即会造成痛苦的东西，趋利避害就是要最大化

快乐或者最小化痛苦；而最佳的人生就是最大化快乐、最小化痛苦的人生。注意，这里所说的「快乐或痛苦」不仅包括身体上的快感或痛感，还包括心理或精神上的愉悦或痛苦。

帕菲特对「狭义享乐主义理论」的处理相当简略。他提到了对于该理论的一种反驳意见：各种快乐或痛苦之间缺乏共同点，以至于无法为「最大化快乐、最小化痛苦」给出一个清晰的衡量标准，我们并没有一种明显的方法来比较各种快乐或痛苦的质量或数量。帕菲特认为，快乐与痛苦真正的相通之处在于它们与欲望之间的关系。他说：「所有的快乐在被体验的时候都是被欲求的，而且它们越被欲求，它们就越好或者越强烈。」（页 493）

帕菲特由此提出了一种更为精致的享乐主义理论，他称之为「偏好享乐主义理论」。根据「偏好享乐主义理论」，最佳的人生是体验到最多的欲求被满足时的满足感、体验到最少的欲求未被满足时的挫败感。

我们在下一节会讲「心愿达成理论」。「偏好享乐主义理论」与之不同。根据「偏好享乐主义理论」，所谓「欲求被满足时的满足感」与「未被满足时的挫败感」，重在「体验到满足感」与「体验到挫败感」，至于「欲求是否真被满足还是真未被满足」则是不以为意的。也就是说，只要体验到欲望好像被满足或好像未被满足即可，它们不必真的如此。相较之下，「心愿达成理论」（我翻译成「心愿达成」，英文字面意思其实就是「欲望满足」。）则要求心愿果真达成，而非好像达成（也即欲望真的被满足而非好像被满足）。

对于「偏好享乐主义理论」，美国哲学家诺齐克有一个著名的批评。诺齐克说：

假设有一台体验机器，它能让你获得任何你所渴望的体验。超级神经心理学家可以通过刺激你的大脑，让你以为并感觉到自己正在写一部伟大的小说、正在结交一个朋友、或是在阅读一本有趣的书。实际上，你会一直漂浮在一个水箱里，大脑上接着电极。那么，你是否应该一生都接入这台机器，把自己的人生体验预先编程好？

【…】当然，当你在水箱中时，你不会知道自己在那里；你会以为一切都真的在发生【…】你会选择接入吗？（页42-43）

诺齐克设想的这个「思想实验」，被称为「诺齐克的体验机器」。想象未来有一种「体验机器」，你可以躺进去，它会直接刺激你的大脑，让你体验到任何你想要的感觉、经历或生活情境。比如你可以「体验」成为一位伟大的作家、获得深厚的爱情、攀登珠穆朗玛峰、弹奏一场完美的钢琴独奏等等。你躺进机器之后，虽然你没有真正做这些事情，但你会感觉就像真的发生过一样。在体验中，你完全无法察觉这些是虚拟的。诺齐克问：「你愿意接入这台机器过一辈子吗？」我们大家的直觉应该是「不愿意」。

诺齐克的「体验机器」思想实验以一种极为鲜明的方式揭示了「偏好享乐主义理论」的主要问题之一。他的「体验机器」就像《黑客帝国》（The Matrix）中的世界，或者是一款会让你的余生一直沉浸其中的虚拟现实游戏（刘欣慈的科幻小说《三体》中就有一款类似的游戏，尽管那款游戏其实连接着一个真正的世界）。只要你接入，你就能体验到实现所欲求的一切、获得一切你想成为之人的快乐。这个思想实验促使我们去问：「除了我们自己内在的体验，还有什么是对我们真正重要的？」

诺齐克指出，我们希望真正去做某些事情，而不仅仅是拥有似乎做了这些事情的体验；我们希望成为某种类型的人，而不仅仅是拥有似乎

成为那种人的体验。

因此，根据这个思想实验，我们可以得到，对我们而言，重要的不仅仅是拥有某些体验。显然，我们不仅希望「感受到或体验到」我们的欲望被满足，而且还希望它们真的被满足。让我们转向「心愿达成理论」。

三、心愿达成理论

我们在上一节中已经提到，「心愿达成理论」与「偏好享乐主义理论」不同，它要求我们的欲求被实实在在地满足，也即达成。

帕菲特将「心愿达成理论」分成两类：「不受限心愿达成理论」与「受限心愿达成理论」。所谓「不受限心愿达成理论」，即最佳的人生是达成最多心愿的人生。这个理论的一个明显问题是：一个人可能拥有许多与其生活好坏毫不相关的心愿。例如，她可能渴望遥远星系的繁荣，或希望某个陌生人中彩。这些心愿的满足与她的幸福并无真正关联。因此，帕菲特对「相关心愿」进行了限制，只保留那些直觉上与个人生活或幸福相关的心愿。

这样，他得出了一个修正版本，即所谓的「成功理论（The Success Theory）」。「成功理论」就是一种「受限心愿达成理论」。根据「成功理论」，最佳的人生是达成最多与当事人自己的生活相关的心愿的人生。「心愿达成」其实就是我们通常会讲的「如愿以偿」。

看起来，比起之前的「享乐主义理论」，「成功理论」更具有说服

力。我们通常都会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实现自己最为重要的那些心愿、实现自己最主要的那些人生目标，那么我们的人生就应该是幸福而美好的。

不过，帕菲特提醒我们：人可能会在这点上弄错。一个人可能以为达成了自己的心愿就会幸福，但实际上，这些心愿本身可能并不能真正给她带来她所想要的幸福。是为「成功理论」的问题之一。

可以想象，一个人得到了她想要的东西，实现了她为自己设定的目标，但最终却感到不满足，并意识到，尽管她已经拥有了这些成就与财富，却仍然并不幸福。也可以想象，一个人后来甚至可能会认为，自己曾经渴望的那些东西其实并没有那么重要，而自己设定的那些目标也并不值得追求。她可能深感懊悔，觉得自己错在曾想要那些东西，也错在设定了那样的目标。（当然，更可以想象的是，「爱了不该爱的人」。）

让我试举一例。我们曾在《第十八讲》讨论「死亡与意义」的时候引用过托尔斯泰的小说《伊凡·伊里奇之死》（*The Death of Ivan Ilyich*, 1886）。伊凡·伊里奇就是这样一个角色，他是俄罗斯司法部门的一名法官，一辈子貌似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在事业上，尽管稍有小挫折，但是总体平稳且步步高升，得到了自己想要的职位；在生活上，住进了大房子，房子布置奢华，完全符合他那个阶层应有的标准；在爱情上，娶了门当户对的妻子，他的女儿也找了门当户对的丈夫。小说的转折点是他罹患了一种无法确诊的致命疾病（多被理解为癌症）。最终，他在临死的时候才痛苦醒悟，自己这一辈子是完全走错了路，他的生活无非是无脑的对于社会规范所要求的一切的仿效，而非真正的生活。在小说的「第十一部分」，托尔斯泰写道：

他精神上的痛苦就是，那天夜里他瞧着盖拉西姆睡眠惺忪、颧骨突出的善良的脸，忽然想：我这辈子说不定真的过得不对头。¶ 他忽然想，以前说他这辈子生活过得不对头，他是绝对不同意的，但现在看来可能是真的。他忽然想，以前他有过轻微的冲动，反对豪门权贵肯定的好事，这种冲动虽然很快就被他自己克制住，但说不定倒是正确的，而其他一切可能都不对头。他的职务，他所安排的生活，他的家族，他所献身的公益事业和本职工作，这一切可能都不对头。他试图为这一切辩护，但忽然发现这一切都有问题，没有什么可辩护的。¶ 「既然如此，那么现在在我将离开世界的时候，发觉我把上天赋予我的一切都糟蹋了，但又无法挽救，那可怎么办？」他自言自语。他仰天躺着，重新回顾自己的一生。早晨他看到仆人，后来看到妻子，后来看到女儿，后来看到医生，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都证实他夜间所发现的可怕真理。他从他们身上看到了自己，看到了他赖以生活的一切，并且明白这一切都不对头，这一切都是掩盖着生死问题的可怕的大骗局。这种思想使他肉体上的痛苦加重了十倍。（托尔斯泰，《伊凡·伊里奇之死》，第十一部分，草婴译）

伊凡·伊里奇最终痛苦地承认了自己这辈子生活过得不对头。与其说他是讨厌他周围的一切（除了那朴实的男仆盖拉西姆），不如说他是从他周围的一切中看到了他自己的影子，他讨厌的是那个曾经的自己。曾经自己的一切生活方式与生活作风，现在都通过他周围的一切变本加厉地应验到了他自己身上。他终于承认了那「可怕真理」。

简言之，「心愿达成理论」的根本问题在于：欲求某样东西并不意味着那东西对你真正有益，也即并不意味着它能带来幸福或促进福祉。

我们往往认为自己大体上是判断「什么对我们有益、什么能让我们幸福」的合格裁判，因此我们倾向于相信，那些我们最想要的事物、那

些我们为自己设定的重要目标，都是对我们真正有益、值得追求的。但显然，人（包括我们自己）可能会判断错误，误以为某些东西对我们有益。一个人认为有助于幸福和福祉的东西，实际上未必真有这样的作用。

鉴于「心愿达成理论」存在这些问题，我们现在可能会认为：最佳的人生应该是获得或实现那些真正有助于当事人的幸福与福祉的事物或事情。这就是「客观清单理论」。

四、客观清单理论

对于「享乐主义理论」与「心愿达成理论」的思考，貌似引领我们寻找某种更为「客观」的东西。我们需要某种对于「幸福」的规范性理论。如果一个人想要幸福，她应当欲求那些真能使她幸福的东西。我们甚至可以说，即便她本人并不清楚或者并不喜欢这些东西，如果她真想要幸福的话，她仍然应当欲求这些东西。因此，紧要的问题是弄清「到底哪些东西才是真正地对于幸福来说是重要的？」而这就是「客观清单理论」。根据「客观清单理论」，最佳的人生是尽可能多地拥有客观上能够带来幸福的东西、尽可能少地经历客观上无法带来幸福的东西。

根据这一理论，一个人拥有或经历那些对他而言客观上是好的事物，会使他的人生更幸福；而拥有或经历那些客观上是坏的事物，则会使他的人生变得更不幸。换言之：当一个人拥有或经历的客观好事物越多、而客观坏事物越少时，他的生活就越好。那么，到底哪些事物客观

上是好的，哪些事物客观上是坏的呢？帕菲特举出了若干可以合理认为是客观上好的事物：「品德、理性活动、个人能力的发展、有孩子并成为一个好父母、知识、以及能够发现真正的美。」他也列出了若干可以合理认为是客观上坏的事物：「被背叛、被操控、被诽谤、被欺骗、被剥夺自由或尊严，以及享受虐待狂的快感，或从实际上丑恶的事物中获得审美的愉悦。」（第499页）然而，帕菲特并没有试图论证这些事物为何在事实上是客观上好的或坏的，也没有进一步讨论我们应如何去建立这样的论证。

我们可以将「客观清单理论」与上一节的「成功理论」作些对比。

之前提到，「客观清单理论」在本质上是一种规范性理论。它试图指出：如果人们想要幸福，她们就应当欲求什么样的事物。用形式化的方式讲：如果 X 本质上有功于 S 的幸福，那么 S 就应当欲求 X。与之相对，「成功理论」在本质上是一种描述性理论，它仅仅描述了那些欲望（尤其是与个人生活有关的欲望），并认为这些欲望的满足（据称）会带来幸福。用形式化的方式讲：如果 S 欲求 X，且该欲求与 S 自身有关，那么 X 就有助于 S 的幸福。而规范性幸福理论不仅描述人们通常想要什么，更要告诉我们：如果一个人想获得幸福或真正的福祉，那么他应当想要什么。

我们可以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规范性幸福理论与描述性幸福理论的差别。对于「为什么说『出轨并欺骗配偶』是件坏事？」这个问题，根据「成功理论」，被欺骗之所以对人不利，仅仅在于当事人不希望被欺骗；根据「客观清单理论」，被欺骗本身就是客观上坏的，无论当事人是否介意，它都是一种应当被避免的状态，也正因此，一个人应当不希望被欺骗。

显然，对于「客观清单理论」来说，最大的挑战就是「我们该如何确定哪些事物真正有助于人的幸福与福祉？」事实上，我们在《第十七讲》中所讲的「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观」可被看作一种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在那里，我们也曾提到，「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观」是一种「客观清单理论」，它所面临的问题还有「万一当事人就是不认为、不接受、也不欲求这些客观上为好的事物呢？那又当如何呢？」

帕菲特最后写道：

对一个人而言，什么是好的事物，既不是仅仅像享乐主义者所说的那样，也不是仅仅像客观清单理论家所说的那样。我们或许会认为，如果一个人只拥有其中之一而没有另一种，那么他所拥有的东西几乎没有什么价值。【…】只有在与许多其它对象相结合时，快乐才具有价值；而如果完全没有快乐，那么知识、理性活动、爱或美感，也都不再具有任何价值。真正有价值的、对一个人真正有益的，是两者兼具：既从事这些活动，同时又强烈地渴望从事这些活动。（第502页）

那么，也许事情并不像人们最初想象的那样非此即彼？帕菲特的意思是，对于最佳人生，我们或许应当将不同理论的要素加以结合，这样，一个人既能欲求并乐于从事那些客观上最有价值的事情，又能在这种追求中找到真正的幸福与意义。

五、富有意义的人生

接下来，让我们来谈谈沃尔夫的一个更为具体的幸福理论。沃尔夫

的问题是，「什么样的人生才是富有意义的 (meaningful)？」她区分意义 (meaning) 与富有意义 (meaningfulness)。她的目标主要有两个。一是弄清「『人生是富有意义的』或者『人生是缺乏 (富有) 意义 (性) 的』到底是什么意思？」二是研究「对于当事人自己来说，为什么过一个富有意义的人生是件好事？」

沃尔夫区分了「人生有意义 (life having a meaning)」与「人生富有意义 (lives being meaningful)」，并将重点放在「富有意义 (meaningfulness)」上。她认为，当我们谈论「人生的意义」时（与「人生的富有意义性」相对），其含义只能被理解为「人生的目的 (purpose to a life)」。而我们真正关心的其实是「人生的富有意义性」。我们曾在《第十七讲》「每四节」谈论关于虚无主义的「没有上帝论证」时讲过这一点。在那里，我指出，「人生的意义」与「人生的目的」不同。当然，沃尔夫则是放弃了「人生的意义」这种说法，转而直接使用「人生的富有意义性」。

对于「意义」与「富有意义」的区分，沃尔夫并没有做太多辩护。清楚的是，如果「人生的意义」等同于「人生的目的」，而「人生的目的」又需要某种超自然的存在（如神或上帝）来保障，那么「人生的意义」就需要某种超自然的存在来保障。如果这种超自然的存在并不真的存在，那么人生就没有了意义。但是，这并不代表人生就不能是「富有意义的」。例如，

【无神世界中的慈善团队】设想在一个无神世界中，有一个团队，其中许多是科学家。我们称她们为「慈善团队」。慈善团队通力合作，最终发明出一种（请容我脑洞大开！）能够让人类健康长寿并可多活五百年的技术。不仅如此，慈善团队还消除了饥饿与疾病，并且能准确预测飓风、地震与各种自然灾害，让人类有充足的时间避免伤害。最后，慈善团队与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元首合作，将她们

的技术与成果无偿普及到每个人的身上，因此，也不会引起不必要的争夺或战争，实现了世界永久和平。

我想，对于这个例子，我们应该会说：这个慈善团队所做的事情是富有意义的。尽管这个世界并没有某种超自然的存在，因而人类也不可能被这种存在创造出来执行某种任务或者被赋予某种目的，但是这一事实似乎与「富有意义性」并无关联。

我们可以将之前讲的三种幸福理论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的「主观性理论」，包括「享乐主义理论」与「心愿达成理论」；一类是所谓的「客观性理论」，包括「客观清单理论」。相应的，对于「富有意义性」，我们也可以有「主观性」与「客观性」两种解释。沃尔夫反对对于「富有意义性」的主观性解读。

我们曾在《第十三讲》第二节讲过「主观」与「客观」这一对概念。所谓「主观」，指的是一个陈述句的真假依赖于我们的心灵，也即与我们如何想它有关系；反之，所谓「客观」，指的是一个陈述句的真假不依赖于我们的心灵，也即与我们如何想它没有关系。因此，根据「富有意义性」的主观性解读，一个人的人生是富有意义的当且仅当她体验到了她的人生是富有意义的。（没错，这是一种「体验论」。）

「主观性解读」有很大的市场，为什么我们会倾向于接受这种解读呢？沃尔夫如是说：

当一个人有意识地去寻找能让她的生命变得有意义的东西时，这其实是一种不幸福的表现。举例来说，我们可以想象一位感到疏离的家庭主妇，在她看来，生活只是一连串无尽的琐事。她所渴求的，也许只是某种能让她主观上感到更有回报的事物。（页91）

我们可以从「第一人称视角」与「第三人称视角」来理解「主观性解读」与「客观性解读」。想象自己在问：「我的人生有意义吗？」这个问题之所以有吸引力，是因为它源自一种不幸福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往往会倾向于认为，（富有）意义感取决于幸福感。

再想象你在观察别人，问自己：「她的人生有意义吗？」这个问题显然并不取决于那个人是否感到幸福。沃尔夫讲：

然而，如果我们退后一步，以观察者的角度问：哪些人生看起来尤其富有意义？哪些生活最能体现「富有意义性」？——那么，主观标准似乎并非是最重要的。（页92）

如果主观标准没那么重要，那么重要的会是哪些标准呢？沃尔夫举了一些例子，她提到了一些著名人物（也包括一些未具名的普通人）。其中的名人包括甘地、路德维希·史怀哲、爱因斯坦、乔纳斯·索尔克、贝多芬等。我们可以把这些人所做的事情大致分为三类（有些人兼属多类）：

- i. 造福人类的事情，如和平革命、医疗突破等；
- ii. 科学突破；
- iii. 艺术突破，包括视觉艺术、音乐艺术等。

这些人的共同点在于：他们都实现了某种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这种成就常常（但不总是）对他人有益。（例如，科学突破可能惠及他人，但未必如此；而艺术作品是否「帮助」他人，则更加难以界定。）

从第三人称视角看，这些成就多种多样，而且是否能够实现这些成就，并不是由人的主观感受所决定的，也即并不「依赖于心灵」。

说回第一人称视角。有人也许 would 认为，对于到底采取哪种视角，依赖于我们看问题的角度，角度不同，有时会倾向于「主观性解读」，有时则会倾向于「客观性解读」。沃尔夫否认这种说法。她认为，当我们更加仔细地审视第一人称视角时，就会发现，「主观性解读」是不可取的。她讨论了我们可称之为「顿悟 (epiphany)」的情境。她如是说：

认为富有意义的人生就是投身于一些从当事人的视角看起来是具有正面价值的课题的人生，这是行不通的。若允许这种看法，就等于抹去了我们对于「富有意义性」的独特兴趣；这会模糊甚至消解以下差别：「追求富有意义的人生」与「追求感觉上是或者看起来是富有意义的人生」之间的区别。这两种兴趣的确是不同的；而且前者并非只是后者的工具。要看到这一点，我们可以反思一下，一个人对其人生意义的渴求 (the wish or the need) 在其经验中是如何被感受到的具体的方式。我所指的是一种顿悟的可能性，一个人醒悟过来（无论是字面意义上的，还是比喻意义上的），意识到自己迄今为止的人生一直是缺乏意义的。若我们把「缺乏意义」理解为「缺乏某种主观感受」，那么这种经验几乎就变成是无法理解的了。毕竟，我们几乎无法想象一个人醒悟过来，然后想到：「原来我迄今为止的人生一直是看起来是缺乏意义的。」（页 95-96）

引文首句中的「认为富有意义的人生就是投身于一些从当事人的视角看起来是具有正面价值的课题的人生」正是对「富有意义性」的「主观性解释」。沃尔夫认为，这种主观性解释行不通。这段文字包含了一个论证。为了更清晰地呈现沃尔夫的意思，我们可以将她的思路形式化地整理如下：

沃尔夫的「反主观性解释」论证

- 1、如果对于「富有意义性」的「主观性解释」是正确的，那么「一个人相信自己的人生富有意义」就等同于「相信自己的人生在自己看起来是富有意义的」。（「主观性解释」定义）
- 2、因此，如果「主观性解释」是正确的，那么有一次「顿悟体验」，就意味着这个人突然相信自己的人生在自己看起来并非富有意义的。（「顿悟体验」）
- 3、但是，一个人若是一直觉得自己的人生在自己看起来是富有意义的，那就不可能突然相信自己的人生甚至在自己看起来都并非富有意义的。（预设）
- 4、所以，如果「主观性解释」是正确的，那么当一个人一直觉得自己的人生在自己看起来是富有意义的时，她就不可能会有一次「顿悟体验」。（根据「2」和「3」）
- 5、但是，即便当一个人一直觉得自己的人生在自己看起来是富有意义的时，她仍可能会有一次「顿悟体验」。（预设）
- 6、因此，「主观性解释」并不正确。（根据「4」和「5」）

沃尔夫的这个论证有两个关键的预设：「3」与「5」。对于「3」，如果所谓「富有意义性」无非就是「在自己看起来是富有意义的」，那么也就排除了「在自己看起来都并非富有意义的」的情况。容我解释。对比如下两组对话：

对话一

张三：小红，你看，那个人是李四。

小红：不对，那个人不是李四，而是王五。

对话二

张三：小红，你看，那个人在我看起来是李四。

小红：不对，那个人在你看起来不是李四，而是王五。

「对话一」是正常的，而「对话二」则不是。当一个人使用了「在我看起来是李四」时，也就排除了「在我看起来不是李四」的情况。对照：当一个人使用了「是李四」时，当然就没有排除「不是李四」的情况。

沃尔夫因而选择了某种关于「富有意义性」的「客观性解释」。为了弄清这种解释的内涵，沃尔夫采用了「反例分析法（the method of negative cases）」。「反例分析法」，即找出那些「缺乏意义」的生活方式中所缺的要素，然后将这些要素综合起来，从而构建出对「富有意义的人生」的解释。沃尔夫举了如下三类例子：

- i. 得过且过型人生（The Blob）：毫无目标、消极被动、无所事事的生活。
- ii. 无用型人生（Useless）：（空虚的）暴发户；（掉进钱眼里的）企业高管；（西西弗斯式）养猪农。
- iii. 破产型人生（Bankrupt）：（失败的）创业者；（重复发些垃圾文章的）医学研究者、（建立在欺骗基础上的）情感关系。

（i）代表的是「积极主动」还是「消极被动」的人生。富有意义的人生应当是积极主动的。（ii）代表的是「有正面价值」还是「没有正面价值」的人生课题。富有意义的人生应当是投身于那些具有正面价值的课题的人生。（iii）代表的是「成功」还是「失败」的人生。富有意义的人生应当是成功的人生。通过思考这三类例子，我们就有了沃尔夫的

「富有意义观」。

六、沃尔夫的「富有意义观」

沃尔夫讲道：

把这些标准都考虑进来之后，我们就得到了关于「过一个富有意义的人生」的提案：即一个富有意义的人生就是积极地投身于一些具有正面价值的课题 (project) 并至少获得些许成功的人生。（页 94）

也就是说，「一个人的人生是富有意义的」当且仅当「这个人积极地投身于一些课题，这些课题具有正面价值，且在这些课题上至少获得了些许成功」。我把这个称之为「沃尔夫的富有意义观」。关于「正面价值」，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它必须具有独立于心灵的价值（前提已经提到，沃尔夫反对「主观性解释」）；二是它并不要求我们接受某些具体的理论；三是它并不等同于正面道德价值。

关于这最后一点，幸福是某种对于自己来说欲求它是理性的东西。至少表面上看起来，一个人不必非得过一种道德上好的生活才会是更好的。例如，一个没良心的，但却健康、快乐与富有的人，谋杀了对手，并且逍遥法外。相应的，人生中的富有意义性，是幸福的一个成分。至少表面上看起来，一个人不必非得过一种道德上好的生活才会是更富有意义的。沃尔夫就给了一些例子：艺术家、运动员以及（其工作并无具体的实际上的好处的）科学家。

事实上，关于「道德价值与非道德价值」，这真是个很大的议题。需要思考的问题也很多。其一、沃尔夫不要求价值非得是道德价值，这就将幸福与德性之间的强纽带给解开了（反「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观」）。因此，「存在客观道德事实」并不能推出「存在客观幸福事实」。因此，我们就需要考虑：是否存在客观幸福事实（非道德事实）呢？其二、比起与幸福有关的事实或者与「富有意义性」有关的事实，道德事实似乎反而更容易被界定。比如，道德事实与「伤害」和「公平」密切相关：除非是为了更大的善，否则不要伤害她人；并且要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人。而关于幸福事实，就拿「客观清单理论」而言，这份清单看起来貌似非常任意。如果这种「客观清单的任意性」确实成立，由于这个清单上的东西都是任意的，那么也就谈不上「客观不客观」了。即便存在客观的道德事实，由于幸福事实与道德事实不同，那么仍有可能并不存在客观的幸福事实。这将使我们陷入一种奇怪的境地：我们仍然可以做「道德上正确或错误」的事，但是这些事情都不是为了我们自身的幸福去做的，事实上，也许并不存在任何为了我们自身的幸福而值得去做的事情。

对于「沃尔夫的富有意义观」，可以考虑以下三种回应：

- i. 这是种精英论调，将一些人的价值看成是大于另外一些人的。
- ii. 这是把那些没能成就任何事情或完成课题的人视为是无用或无价值的人。
- iii. 这看起来是把那些不怎么闪亮的人生视为是没意义的，就好像我们可以随意处置它们一样。

对于这些回应，我们需要一些澄清。看起来，它们是关于「沃尔夫的富有意义观」的一些误解。对于沃尔夫来说，如果一个人的人生缺乏富有意义性，那么对于这个人来说，她的生命中确实缺少一些非常有价值的东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随意地处置这些人。对于后者，它是关于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她人的问题。而这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

其实，对于沃尔夫的以上三种回应，都能被运用到我们之前讲过的「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观」上。由于亚里士多德将「幸福」定义为一种运用理性能力（包括实践理性与理论理性）的生活方式，我们很容易把这种观点视为一种精英论调，也即是一种精英主义的强制。为什么理性就

必须如此重要？当然，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对此给出了理由；但问题是「那些理由真的充分吗？」

沃尔夫进一步讲道：

我们似乎认为，一个人过着毫无意义的生活，是件令人遗憾的事——即便这个人自己并不在意这一点。我们似乎认为，她应该希望自己的人生有意义，哪怕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如果我对那个不在乎自己人生是否有意义的女人的反应具有代表性的话，那么这种「她应该在意」的想法，更接近一种审慎性的判断（prudential judgment），而不是一种道德性的判断（moral judgment）。（页98）

所谓「审慎性判断」，指的是非道德的，但是它是为了当事人自己好的。例如，你的朋友并不在意健康，但你认为她应该在意——因为你确信，如果她保持健康，她的生活会过得更好。现在，针对「沃尔夫的富有意义观」，让我们来思考以下四个问题。

问题一：「富有意义性」果真如此重要吗？

能够带来幸福的因素有很多，例如，

- i. 小小因素：下得一副好棋
- ii. 中等因素：爬爬华山
- iii. 重大因素：找到真爱

根据这些因素，「富有意义性」又属于哪一类呢？沃尔夫讲道：

然而，我们大多数人对「富有意义性」这一价值的积极态度，似乎远比这种最低限度的让步所能说明的更为强烈。我们并不只是认为，人们想让自己的人生有意义这件事「无可厚非」——就像人们喜欢乡村音乐，或对花样滑冰感兴趣一样。我们认为，人们理应关心自己的人生是否有意义。如果发现有人对此毫不在意，我们会感到不安，或者至少会觉得遗憾。（页97）

我们前面讲过，对于沃尔夫，「正面价值」并不等同于「正面道德价值」。因此，对于以上引文，她并不是说，一个人不在乎人生的富有意义性是在做道德上错误的事；而是说，这令人遗憾的原因在于，她们错过了一种我们（或至少与我们有同样感受的人）认为是极其宝贵的东西。这就像你为那个不在乎健康的朋友感到惋惜一样：不是因为她「不道德」，而是因为她失去了某种本可以让她的生活更好、更充实的价值。因此，或许「富有意义性」对于「幸福」来说可算是一个重大因素。

问题二：我们应当在乎「富有意义性」吗？

「应当在乎」与「实际上在乎」不同。我们已经知道，诺齐克的「体验机器」思想实验表明，我们不只是在乎自己的体验。或许，我们实际上也在乎拥有一个富有意义的人生。但是，我们应该在乎吗？

对比一下「为自己的国家感到自豪」这件事，也许，当我们经过认真的反思之后，就会对此失去兴趣。我们可以用国家球队为例，这里的情况大致如下：我为国家球队感到自豪。经过反思，我意识到，我并非球队之一员，我并非教练，我也从未为这个球队做过什么；我只不过碰

巧出生在了这个国家，我只不过是看到了新闻播报，事实上，对于这些球队队员，我一个都没有见到……那么我又凭什么感到自豪呢？我又凭什么需要在乎这件事呢？

当然，我并不是说我们就不应该感到自豪，也不是说这种反思就是一个强有力的反驳，而只是想说，它们看起来并非毫无道理。对于有些事情，当我们真正开始关心它并反思它，我们有可能会失去原先的兴趣；我们的问题是，对于人生的富有意义性，它会不会也是如此？我们真地应当在乎它吗？

对于这个问题，沃尔夫如是说：

如果我对「过富有意义的人生」所涉及的东西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为什么一个人应当在乎让自己的人生富有意义？」这一问题就等价于「为什么一个人应当在乎让自己的人生积极地投身于一些具有正面价值且至少获得了些许成功的课题？」这一问题。看起来，这里的困惑的根源尤其在于：为什么一个人应当在乎自己的课题是否具有正面价值？只要你投身于自己的活动之中，且它们也令你感到快乐，那么为什么你还应当在乎它们在客观上是否值得呢？¶我相信，答案是，若一个人把一生完全奉献给那些仅具有主观价值的活动，那些其唯一正当性仅在于「它们对自己有好处」的活动，那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生活是实践上的唯我论式的（practically solipsistic）。这违背了我们在宇宙中的真实地位，也就是说，我们不过是浩瀚宇宙中极其渺小的尘埃，其中无数个体的视角都与我们自己的视角同样重要，都可以用来评价我们的生活。过一种能与那些具有非主观价值的课题相连结、并至少部分地聚焦于此的生活，是一种承认自身非特权地位的方式。它与这样一个事实处于某种和谐的状态之中：我们并不是宇宙的中心；而一个纯粹的以自我为中心式的人生并不与此相和谐。（页 99）

在这段话中，沃尔夫讲到「与事实处于某种和谐的状态之中」。那么，在什么意义上，在乎自己是否是在过一种富有意义的人生是与「我们并不是宇宙的中心」这一事实处于某种和谐的状态之中？也许，答案是，在乎或在意某东西，我们必须预设它是有价值的，也即它有独立于我们的心灵的正面价值。因此，如果我们发现某东西其实没有这样的价值，那么我们也就会失去在乎它们的能力。

因此，我们也许可以把「与事实处于某种和谐的状态之中」视为「知道什么是独立于心灵并仍有价值的东西之后的结果」。根据这种理解，只有在「我们自己的幸福确实是唯一具有独立于心灵并仍有价值的东西」的情况下，「只在乎我们自己的幸福」这一点才是「与事实处于某种和谐的状态之中的」。但是，关于「我们自己的幸福是唯一具有独立于心灵并仍有价值的东西」这一点或者甚至是「我们自己的幸福本身有很大的价值」这一点，实在是不太可信也不太可能的。

当然，这里值得思考的是，也许沃尔夫讲的「我们并不是宇宙的中心」这一点确实是正确的，但是，也有可能「我们不仅不是宇宙的中心，而且实际上也根本没有什么东西是宇宙的中心」，那又当如何？又意味着什么？

问题三：「富有意义性」真的可以离开「目的」吗？

前面提到，沃尔夫不使用「人生的意义」是因为它表示「人生的目的」。如果没有超自然的存在如上帝，那么人生就没有目的。但是人生还可以是富有意义的。

对于「没有上帝」，有些人的反应是绝望。但是，沃尔夫讲道：

人们有时会倾向于这样想：如果上帝不存在，那么一切都毫无意义。她们会认为，如果我们终将死去，而我们存在的所有痕迹最终都会从一切意识中消失，那么做任何事情都毫无意义；一切都不会带来任何不同。托尔斯泰显然有时也这样想过，并以极其动人的文字表达了这种观点。但这种推理是荒谬的。如果某种活动是值得的，而另一种是浪费，那么，即使没有上帝在天上俯视并加以赞许，人们仍然有理由选择前者。（页104-105）

根据沃尔夫，如果某件事情具有价值，那么无论上帝是否存在、是否赞许它，它依然是有价值的。毕竟，若某件事本身就没有价值，那即便加上一个超自然的存在来「认可」它，也不会因此使它变得有价值。

另外，她认为这种说法是荒谬的：如果没有上帝，因而没有某种神迹或神意来认可我们所在乎的东西，那么它就不可能有任何意义。

不过，沃尔夫所没有提到的是，她的富有意义观要求我们所投身的课题本身是富有意义的，但是成功满足「富有意义性」的条件又是什么呢？我们又凭什么相信这些条件最终是能够被满足的呢？有人或许会说，如果没有上帝，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所有的课题注定终将失败。

（此处，我们或许可以回忆一下之前的那些支持虚无主义的论证。）换种方式讲，我们需要回答「问题四」。

问题四：「沃尔夫的富有意义观」讲到了「具有正面价值的课题」，那么到底什么样的课题才是具有正面价值的，又有什么标准呢？或者，到底什么样的课题才是足够好的？

之前讲，也许不管什么课题，终将失败。因此，我们需要更为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些课题。或许，对于失败与否，这取决于课题的性质。有些课题也许没那么容易失败。诚然地球终将毁灭，但是类似「给孩子带去希望」、「抚慰即将离世的老人」之类的课题貌似仍然是可以被实现的。（在伍迪·艾伦的电影《安妮·霍尔》中，艾维·辛格从小就会为一些别人觉得莫名其妙的事情担心，比如他在想「宇宙在膨胀、世界终将毁灭」因而不愿做家庭作业，他的母亲带他去看心理医生，告诉他「你住在布鲁克林，这里可没有在膨胀。」我很喜欢这一幕，因为它例示了我在这里所讲的东西。是的，宇宙在膨胀，因此如果我们的课题是阻止它的膨胀，那么终将失败；但是布鲁克林没有在膨胀、家庭作业没有在膨胀，因此我们仍然可以为布鲁克林做点什么，我们仍然可以完成家庭作业。）问题在于，这些课题真的足够好吗？毕竟，你可能想的不仅仅是给孩子带去希望，而是让她们怀着希望，并最终过上能够实现那份希望的生活。一旦涉及这种更为长远的层面，或许，我们就会觉得，除非她们能够拥有一种永恒的生命，否则就不能算是足够好的。

因此，我们有必要思考：到底什么样的课题才是真正具有正面的（且并非仅仅是主观的）价值的？而且，即便没有上帝，这些课题仍能被实现。当然，如果上帝存在，那么这些问题就不再重要了（因为有了上帝的保障了）。但是，既然我们好多人都不相信存在上帝，那么这些问题也就突显出来了。或许，当人们在害怕「人生毫无意义」时，真正的恐惧在于：没有什么能让人生变得有意义，因为没有任何事物具有（独立于心灵的）正面价值（再次回忆虚无主义）。

END